

用腳踢刺

文／稱恩 圖／尚仁

有一天週日晚間，品好家的電話響起，她父親接了電話，品好聽見多次重覆的一句話：「你頭殼壞去（臺語）！」當品好的父親結束對話後，嘆了一口氣！從他無奈的表情中，品好猜想一定是同工之間有什麼衝突；於是品好問父親：「發生了什麼事？」父親告訴品好，剛剛有一位與他很要好的老信徒，打電話來嗆他，說：「只要你負責人在任的一天，我就不會做聖工！」品好的父親勸告他：「你頭殼壞去，你聽別人的謠言，誤會我了，就算我在教會做事有錯，但做聖工是你與神的關係，怎麼可以因為人而不做工，這樣是你頭殼壞去。」「頭殼壞去」是閩南語的本土話，意思是你搞不清楚狀況，但屬於比較負面的評論。這位來電的老弟兄氣憤地告訴品好父親：「我很清醒，反正你做了這種事，你在任的一天，我就不會做聖工。」說完就直接掛電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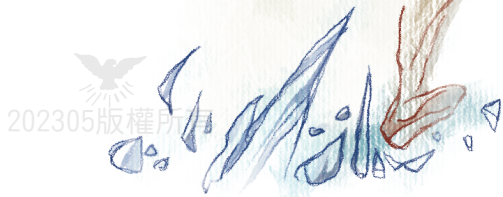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次，父親告訴品好，他曾在做工時，被其他同工用三字經罵他；品好認為已經很誇張了，竟然還有這麼沒有理性的人，用這樣的方式來嗆神的工人，不知神聽見了

嗎？這件事發生在晚上接近8點的時間，隔天清晨，來嗆聲的這位信徒，清晨6點多開車出門，一出巷口，就與一臺計程車擦撞，不知為什麼，計程車司機就把他打到腦震盪送醫。品好的父親當天趕往醫院探望，回家時他告訴品好：「我昨天才講頭殼壞去，一早他就頭殼壞去（腦震盪），真嚇人！神的工人講話要很謹慎，神會按我們說的話應驗。」這件事讓品好的父親得到很大的教訓，那時他特別提醒品好，如果有一天，妳有機會為主工作時，妳要非常謹慎，神的工人有神的權柄，不要咒詛別人，神會成全的。品好的父親用「頭殼壞去」是閩南話慣用語，但神卻讓它真的發生；只是這位聽信謠言而反應激烈的同工，也得到了神的「回應」。

品好的父親當教會的帶領者時，受過很多委屈，但品好看見他是越來越謙卑；從很有個性、很有想法，到「順其自然」。每當品好有教會的問題去詢問他時，他會告訴品好，聖經講的，人不容易做到！他以前也問過教會的長老，長老說：「當你碰到無法解

如果在事奉的過程中，
不知道神的憐憫，
不知道神的愛，

那他的事奉並不是事奉，
只是個位置而已。



決的事，就順其自然。」實際上，順其自然講的是：順服神！當品好自己有機會為主事奉時，才有如此的體悟。

在教會越資深，越會對教會的事務有很多意見，因為這些資深的信徒，也有很多的事工經驗，很想來指導比他年輕的同工該怎麼做。除了信徒之外，有些是資深的聖職人員，或有經驗的教會帶領者。難道與神同工的人，就必須蒙受冤屈嗎？但就如聖經所說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作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」（羅十二19）。雖然主會伸冤，但有時不是馬上伸冤，我們必須忍耐一段時間，這段時間可能就是我們的操練，並不好受。有時我們覺得自己是為真理爭辯，為事工的未來而直言，只是人若含著血氣，很多說出來的話，或做出來的事，並不會造就人。

保羅曾說他是個罪魁，因為他熱心逼迫基督徒，耶穌用四面的光照他，他知道這光不尋常，他說：「主啊！祢是誰？」「主」是猶太教稱呼神的用語，大衛王也稱神為「主」。耶穌告訴他：「我就是你逼迫的耶穌，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」（徒二六14）。耶穌用「用腳踢刺」來形容一個人在阻擋神，用腳踢刺一定會受傷，是自找麻煩，自討苦吃；如果我們在教會，亂傳謠言或製造紛爭，甚至逼迫神的工人，那就是用腳踢刺，是在挑戰神。神如何調整用腳踢刺的人？這是神的範疇，我們不會知道，但可能有好的結局，也可能是眾人的警惕的悲慘事件。

有一位同工，他的事業正起步不久，公司業務很忙，常常需要到國外出差。由於他被選為教會的帶領者，基於對主的事奉又不敢推辭，正處於兩難之間；所以他常告訴其他同工，希望為他多多擔待，當他不在時，能多協助他。同工本該彼此支援，其他同工也了解他的情況，讓他比較放心一點。隔一年，換了一位駐牧傳道，傳道來了不久，發現了這種情況，於是在與信徒相處談話間，對他有些意見，用「不適任」的評語，造成他的內心相當憤怒。

這位同工在幾週後的時間，因為被提到不適任，內心非常不平，甚至萌生反彈之意，想借題發揮，對抗傳道的想法。幾天後，品好在教會碰到他，品好很直接地告訴這位同工：「您如果反彈傳道，就是在阻擋神的工作！」他訝異地問品好：「為什麼？」品好告訴他：「我認為您是一位很有恩賜的同靈，我甚至認為您未來有機會被按

立執事，可以有更多作工的機會。如果您因此事成為敗筆，在您服事的路上產生很多的阻礙，不如忍一忍、順服神，您在未來的事奉之路，才不算是阻擋神的工。」這位同工平靜了，也把工作辛苦地做完；十多年後，他被提名按立執事。看見他能為主忍耐，不為自己伸冤，現在發揮恩賜造就教會，品好真替他高興，也感謝主的恩典。

「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」（雅一20）。我們在教會為主事奉，有時候會忘記我們的身分與角色——我們就只是無用的僕人，做我們應分做的（路十七10），我們是神的工作（弗二10），我們是與神同工（林後六1）。當我們為自己爭取時，看見的是我們自己；當我們評論別人時，我們也是用自己的觀點在做判斷。神在天上會怎麼看？我們想過嗎？神怎麼看你（妳）與「他（她）」？神喜歡我們製造教會的混亂衝突嗎？何況我們有些人，可能還是教會事工的帶領者或推動者。耶穌被猶大所賣，當被人捉拿時，門徒西門用刀削了官兵的耳朵，主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（太二六52）。每當我們在教會服事中帶著血氣時，我們真該好好想想，我們到底是在氣什麼？是為了我們的面子嗎？是為了教會的發展有問題嗎？還是為了做工的果效？或是……？

約拿書中的約拿先知，被神吩咐傳警告給尼尼微城，先知抗拒而逃往另一個方向「他施」。神要他往東，他偏往西，因為先知生氣了；他氣的是，尼尼微人是我們的敵人，憑什麼要救他們？然而，神用大風浪讓

他被人丟進海裡，安排大魚吞了他，再將他救起，讓他反省。約拿不情願地去傳警告，由於尼尼微全城的人都悔改，神改變心意不滅尼尼微人。約拿更加火大，神出爾反爾，說話不算話；神用蓖麻樹一天的生長及死亡告訴約拿，神對生命的看法。約拿卻因蓖麻樹枯乾被曬得頭昏，對神發怒說：「我死了比活著還好！」神對約拿說：「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？」他說：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！」（拿四8-9）。神最後對約拿說：「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（拿四11）。神的旨意是要人回轉，人卻不懂，這就是神的憐憫。

一個為主事奉的人，如果在事奉的過程中，不知道神的憐憫，不知道神的愛，那他的事奉並不是事奉，只是個位置而已。神要約拿作工，他卻遠離神，想跑得遠遠的，忘了自己先知的職分；自以為了不起，自以為有智慧。若是我們所做的工，缺乏了愛，只想到了自己，看起來我們為教會做了很多事，看起來我們很熱心，看起來我們很有恩賜，卻沒有愛！那就是保羅說的「鳴的鑼，響的鉞」（林前十三1）。我們以為大發熱心，卻是遠離神的旨意，讓我們無法進入信仰更深之處，更明白神。做聖工不但對自己沒有造就，若是因為人的怒氣，用腳踢刺得罪了神，破壞了教會的和睦與成長，若神要追討，發生憾事，那就相當不值得了。

我們心中有哪一件事，對同工有意見嗎？有哪一件事，我們想爭回什麼嗎？求神給我們智慧處理，用聖靈帶領我們，以免用腳踢刺，得不償失！

